

旷野与城市

城市是一粒粒精致的银扣，缀在旷野的黑绿色大氅上，不分昼夜地熠熠闪光。我所说的旷野，泛指崇山峻岭、河流海洋、湖泊森林、戈壁荒漠……人烟罕至保存原始风貌的地方。

旷野和城市，从根本上讲，是对立的。

人们多以为和城市相对应的那个词，是乡村。比如常说“城乡差别”“城里人乡下人”，其实乡村不过是城市发育的低级阶段。再简陋的乡村，也是城市一脉血缘的兄长。

唯有旷野与城市永无声息地对峙着。城市侵袭了旷野昔日的领地，驱散了旷野原有的驻民，破坏了旷野古老的风景，越来越多地以井然有序的繁华，取代我行我素的自然风光。

城市是人类所有伟大发明的需求地、展览厅、比赛场、评判台。如果有一双慧眼从宇宙观看夜晚的地球，他一定被城市不灭的光芒所震撼。旷野是舒缓的，城市是激烈的；旷野是宁静的，城市喧嚣不已；旷野对万物具有强大的包容性，城市几乎是人的一统天下……

人们为了从一个城市，越来越快地到达另一个城市，发明了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。人们用最先进的通讯手段联结一座座城市，使整个地球成为无所不包的网络。可以说，人们离开广义上的城市已无法生存。

我读过一则登山报道，一位成功地攀上了珠穆朗玛峰的勇敢者，在返回营地的途中，遭遇暴风雪，被困且无法营救。人们只能通过卫星，接通了他与家人的无线电话。冰暴中，他与遥远万里的城市内的妻子，讨论即将出生的孩子的姓名，飓风为诀别的谈话伴奏。几小时后，电话再次接通主峰，回答城市呼唤的是旷野永恒的沉默。

我以为这凄壮的一幕，具有几分城市和旷野的象征。城市是人们用智慧和心血、勇气和时间，一代又一代堆积起来的庞然大物，在城市里，到处是文明的痕迹，以至于后来的人们，几乎以为自己披甲执兵，无坚不摧。但在城市以外的广袤大地，旷野无声地统治着苍穹，傲视人寰。

人们把城市像巨钉一样，楔入旷野，并以此为据点，顽强地繁衍着后代，创造出溢光流彩的文明。旷野在最初，漠然置之，甚至温文尔雅地接受着。但旷野一旦反扑，人就一筹莫展了。玛雅古城，庞贝古城……一系列历史上辉煌的城郭名字，湮灭在大地的皱褶里。

人们建造了越来越多越来越大的城市，以满足种种需要，旷野日益退缩着。但人们不应忽略旷野，漠视旷野，而要寻觅出与其相亲相守的最佳间隙。善待旷野就是善待人类自身，要知道，人类永远不可能以城市战胜旷野，旷野是大自然的肌肤。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？！

(毕淑敏)



喝酒的原因

一间酒吧的墙上写着这样一句格言：“男人来喝酒通常有两个原因：或是因为他家里还没有一个老婆，或是因为他家里已经有了一个。”

厨师的情书

亲爱的，在煮汤炒菜的时候，我都想念你！你简直像味精那样缺少不得，看见蘑菇，想起你的眼睛；看见猪肺，想起你的红润柔软的脸颊……答应嫁给我吧，我会像侍候熊掌般侍候你。



两个人



一个人吃饭

一个人吃饭的心情取决于对生活的态度。我喜欢一个人吃饭，一天三餐里，至少要有一餐是自己一个人吃的。一个人吃饭，不要将就，要添加点情趣。比如我，会慢腾腾地吃点最爱的清粥小菜，听听贝多芬的协奏曲，没人等，没人催，每个细节都可以仔细享受，还可以随时停下来，拍张照片，或走动一下，没有应酬的礼数，没有讲究的局促，此时，我就是我，舒适而自在，“一人食”也是一个生活情景剧。

最重要的是，一个人吃饭可以领悟人生百味，摆脱一切外界束缚，脑袋里蹦出的奇妙想法，有时远比饭桌上无谓凑数的聊天要精彩得多。

一个人吃饭，不需要考虑同伴的口味，有种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的任性。你不用顾忌别人的用餐速度和习惯，更不用跟道不同的人尬聊，不用推杯换盏，不用小心翼翼。自己说了算，这不是很爽的一件事吗？没有外人打扰，专注而慢慢细品，更能体会美食带来的乐趣。无论在外面打拼有多苦累，吃饭这件事还是不可辜负，好好吃饭，也是爱自己的体现。

生活起起落落，有苦有甜，幸福与否取决于你的心态。一群人要好好吃饭，一个人更要好好吃饭，因为这是守护自己的最重要的防线，也是生活美学的重要来源。

爱自己，从一个人也要好好吃饭开始。

(龚德位)

哈哈

两个人

一块墓碑上写道：“这里躺着一位律师，一位正直的人。”

众人议论纷纷：“没想到这么小的一块地方竟埋得下两个。”(广州)

